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优良学风班量化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促进我院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使我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评选“优良学风班”旨在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基层班级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团结同学，带领班级同学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攀登科学高峰，争做新世纪优秀人才。

第三条 凡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班集体均可按照本办法参加优良学风班的评选。

第四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选拔推荐过程中应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第二章 “优良学风班”评选标准

第五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品德教育，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学习。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

二、注重班级同学的教育和自我教育，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讲文明、懂礼貌、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互助、遵纪守法。

三、班级团支部能够认真做好班级团建工作，按时缴纳团费，认真开展班级团日活动，动员并推荐同学参与团校学习，并能够配合校、院做好团的相关工作。

四、班级团支部能够配合学生党支部做好党校初高班、入党推优、班级党员评议等党建工作，配合校、院做好学生党建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一、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全班同学刻苦学习，认真而严谨地对待每一个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劳动课、实习课、实验课、军训课）。

二、建立班级学习目标责任制。每学期根据本班上学期的学习情况，制定班级学习计划。计划应针对本班学习上存在的不足，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应达到的目标。

三、建立班级学风建设方案，健全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学习机制。

1、认真搞好班内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奖学金评定，班级各项推优工作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召开一次学习型班集体理念学习主题班会，将学习型班级理念深入人心。

3、建立奖惩制度。根据本班各寝室之间的学风差异，学生个人在学习上的不同表现，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可有适当奖惩措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4、建立督察制度。班干部应对本班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定期督察，并将情况与班主任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采取有力措施，发挥集体力量，树立良好班风。

1、班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好。召开一次班干部座谈会，探讨建设学习型班集体的思路和思路。

2、班级同学之间团结互助，共同努力，整体提高。在班主任的指导下，班委能够及时为同学解决在学习、生活和思想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

3、能组织班级特色的学习、实践等活动，有效加强班级的凝聚力，提高同学们的学习兴趣，调动同学们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同时引导同学们更好的认识社会、服务社会。

五、认真填写《班级工作手册》，认真制订班委会工作计划，并对本班上一学年度工作及时总结。同时设计一本《学习型班集体建设工作手册》，篇幅不限，突出时代感，符合班级工作实际。

第七条 学习效果显著。

一、全班学年平均学分积应在本专业前列或在培养和树立优良学风的过程中学习成绩有显著进步，比上年平均成绩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二、班级整体学习状况良好，学院将以下项目作为重要考查指标：

1、全班同学专业排名平均数、学分积平均数、参评当年全班综素平均数

2、全班学年考试优秀率

3、全班学年考试成绩不及格率

第八条 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认真搞好学习实践环节。

一、班级同学均能认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报告回收率达到 100%，并有论文或个人荣获院级及以上奖励。

二、注重扩大知识面，调整充实知识结构。能有效、合理利用图书馆、资料室、计算机网络等设施。

第九条 优良学风班每年评选一次，获奖比例为参评班级的 20%。

班级综合素质评比由初评和复评组成，具体为：

初评：学年班级平均学积分*0.8+量化考核*0.2

复评：进入复评的班级进行答辩，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

最终成绩=初评*0.5+复评*0.5

第十条 认真遵守校规校纪，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优良学风班”的评定资格。

一、班内有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无故旷考等；

二、有学生因长期旷课，被取消考试资格；

三、班内发生重大恶性事故；

四、学期内，在学校、学院卫生检查中，同一宿舍卫生累计 3 次不及格的班级；其中，混合宿舍不及格情况直接关联各个班级。

五、学年内，班级内有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

六、学年内，学院班级例会未请假而累计 3 次未有班委到会的班级。

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 班级量化考核细则

第十一条 学风建设（满分 20 分）

一、学习态度(10 分)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能够树立为献身四化事业，振兴中华而努力学习的正确的学习目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

二、学风督察(10分)

上课纪律良好，没有课堂违纪行为的班级计为满分，学风督查中发现任何违纪情况，每人每次扣2分，本项内容最低为零分。

第十二条 学习效果（满分40分）

1、全班学年考试优秀率，满分15分

$$\text{全班学生本学年学习优秀率} = \frac{\text{本学年班级学分积80分以上人数}}{\text{班级总人数}} \times 100\%$$

序号	全班学年考试优秀(学分积80)率	得分
第1档	优秀率 \geq 75%	15
第2档	65% \leq 优秀率 $<$ 75%	10
第3档	55% \leq 优秀率 $<$ 65%	5
第4档	优秀率 $<$ 55%	0

2、全班考试不及格率，本项分数为扣分原则，最多扣15分

$$\text{全班学生本学年学习不及格率} = \frac{\text{本学年班级挂科人数}}{\text{班级总人数}} \times 100\%$$

序号	考试不及格率标准	扣分
第1档	不及格率 \leq 20%	15
第2档	20% $<$ 不及格率 \leq 30%	10
第3档	30% $<$ 不及格率 \leq 40%	5
第4档	不及格率大于40%	0

3、全班同学学年平均综合素质分，满分10分，与同年级参评班级标准分相比予以赋分。

第十三条 党建团建（满分10分）

1、重视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发展团员和推优工作，定期收缴团费。能够充分发挥调动团员青年学习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广大团员的团员意识，发挥其模范作用，积极对我党我团的先进性以及自我队伍建设进行宣传。

- 2、团支部积极与学生党支部联系，能够配合学生党支部做好党校初高班、入党推优、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考察工作、班级党员评议等党建工作，配合校、院做好学生党建、团建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稳定（满分 10 分）

- 1、全年班级有严重违纪、恶性事故现象，每次扣 5 分；
- 2、有破坏公物等一般违纪事件的班级，未达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发生 1 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 3、有严重违纪或恶性事故而受到校、院及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班级，取消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班级特色活动（满分 20 分）

1. 班级积极组织具有自己特色的学习活动情况（包括班级制度建设等），由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审核评定。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组织参与得 4 分，不好适当扣分。

2. 《班级工作手册》撰写情况，由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审核评定，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组织参与得 4 分，不好适当扣分。

第十六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第三章）需符合“优良学风班”评选标准（第二章）

第十七条 各班负责人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并要保证所填项目的准确性、真实性。否则，将取消优良学风班评比资格，并予以处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评优小组所有。

工学院评优小组